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新棟6樓

承辦人：科員 李莞蓉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925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1000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76736100A_111000806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111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一案，請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旨揭賽事資訊如下：

(一)比賽時間：111年6月25日至26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比賽地點：本市八德區慢速壘球場、大溪區河濱慢速壘球場、中壢區中平慢速壘球場及蘆竹區彩虹慢速壘球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點止。

三、檢附旨揭賽會競賽規程或請逕至本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訊息公告下載(<https://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

副本：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簡議員



志偉、陳議員瑛

111/05/19
08:10:22

裝

訂



線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競賽日期：111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競賽地點：八德區慢速壘球場、大溪河濱公園慢速壘球場、中壢區中平慢速壘球場及蘆竹區彩虹慢速壘球場。
- 三、競賽組別：桃園組、公開組。
- 四、競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五、開幕典禮：
 - (一)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假於桃園八德區慢速壘球場。
 - (二)各參賽隊伍應於競賽當天上午 8 點前到達會場並完成報到。
 - (三)各參賽隊伍由領隊派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結束後至服務台領取水及宣導品。
 - (四)參賽隊伍須符合下列其中規定，始得至服務台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1. 參賽隊伍須下場完成一場競賽。
 2. 因疫情進行居家隔離致無法順利參賽，該隊得出賽人數未達 10 人，則無條件退還保證金。
- 六、參賽資格：
 - (一)桃園組：每隊註冊人數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設籍在本市之原住民族人(戶籍證明須隨同報到時檢附)，皆可組隊報名參加，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每隊最多三位原住民之球員不限戶籍地，提供在職桃園市工作證明，即可參加報名。
 - (二)公開組：每隊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戶籍不限，全隊皆須具原住民族身份(戶籍證明須隨同報到時檢附)，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球員不得跨(隊)組報名。
 - (四)三級棒球選手、甲組成棒、職棒或退役未滿 3 年之職棒選手，不得參與桃園組。
 - (五)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參與活動，歡迎女性選手參與。
 - (六)領隊、經理、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七)領隊、經理、教練、管理及球員必須完成接種 2 劑以上疫苗，請檢附小黃卡或健保卡供查驗；未打滿 2 劑疫苗者，請提供賽前一天之快篩證明。
-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八、報名方式：

- (一)填寫報名表，繳款轉帳後（費用及報名表缺一均不受理），將相關檔案資料寄至 tyspmb@gmail.com 桃園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二)一律以電子郵件網路報名，並以 ATM 轉帳報名費及保證金 2000 元整。
- (三)※ATM 轉帳：銀行代碼 824 帳號：111-0018-91978 戶名：黃展彥，完成轉帳報名費後，請將轉出帳號後 5 碼填寫於報名表備註欄。
- (四)報名完成後，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群組，以利後續訊息聯繫，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



九、報名隊數限制：桃園組 9 隊、公開組 24 隊，額滿為止。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二)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 (三)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四)不另行書面及電話通知。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比賽球為本市慢速壘球委員會指定用球；比賽器具帷幕、竹棒。

十二、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55 分鐘不開新局)，採二好三壞球制。屆時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若已完成上半局，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
- (二)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 1.兩隊勝負關係。
 - 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 3.總得分較多者。
 - 4.總失分較少者。
 - 5.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突破僵局採滿壘跑者一出局。

(三)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四)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競賽組紀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棄權比賽』。

(五)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競賽資訊組。

(六)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3.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七)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有效期限之雙證件：

- 1.『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護照』正本。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須為得識別原住民族身分。【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八)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棄權比賽』。

(九)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十)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1.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2.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隊伍)為比賽『失格』、『棄權比賽』。

(十一)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十二) 書面抗議：

- 1.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 2.提出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四)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競賽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競賽組及雙方球隊。

(十五)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

(十六)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 1.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 2.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3.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4.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十七) 全壘打不限數量。

(十八) 凡是對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

(十九)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

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二十一)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界外飛球之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獎勵辦法：

(一) 總冠軍獎項：即「桃園組」與「公開組」第1名對戰優勝隊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二) 桃園組獎項：

- 
1. 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
 2. 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15,000元整。
 3. 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4. 殿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7,000元整。

(三) 公開組獎項：

1. 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
2. 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15,000元整。
3. 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4. 殿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7,000元整。

(四) 個人獎項：

1. 美技獎：「桃園組」及「公開組」各取4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2. 打擊獎：「桃園組」及「公開組」各取4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3. 投手獎：「桃園組」及「公開組」各取1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4. MVP：「桃園組」及「公開組」各取1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 

十四、保險：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請各球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球賽中發生之危險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標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教練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序	職稱	姓名	生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族別	戶籍地址	工作地點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備註：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標賽
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屬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 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